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邱大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陪同外出」（BA13）之服務使用範圍及「陪同就醫」（BA14）得否陪同手術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5月8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30859237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10年3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00109390號函略以，服務起訖端均非個案住所，應不得申報「陪同外出」（BA13）之照顧組合費用，惟為顧及部分個案有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之需求，減輕偏遠地區家庭照顧之負擔，定期式復健或洗腎非自案家出發或抵達者，依本部110年4月9日衛部顧字第1101960884號函釋示，得申報「陪同外出」之照顧組合費用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前開函釋所稱之「非自案家出發或抵達」，係指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之服務起訖端，皆為醫事機構者；又「減輕偏遠地區家庭照顧之負擔」，係指服務對象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族地區、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，爰服務對象之定期式復健或洗腎，尚未符合起點或訖點為個案住所，尚須符合「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族地區、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」及「服務起訖端皆為醫事機構」，始得申報



「陪同外出」(BA13)照顧組合費用。

四、有關貴府函詢「陪同外出」(BA13)之服務使用範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照顧服務員陪同個案自學校前往復健」：依前開說明，不得申報「陪同外出」(BA13)之照顧組合費用。

(二)「復健或洗腎場域是否有明確範定」：依前開說明，「陪同外出」(BA13)之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，以醫事機構為限。

(三)「復健或洗腎期間，如個案已交付專業人員執行，無照顧服務員在場協助必要，是否仍得以於現場陪同申報此照顧組合」：如經照管中心衡酌使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，無在場協助必要，不得申報支付。

五、至貴府函詢「個案執行門診手術或全麻手術，家屬不在現場，是否得適用陪同就醫項目」疑義，基於手術有併發症及危險發生之虞，應由服務對象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或親屬在場同意其緊急醫療處置，此類緊急情形之風險及壓力不宜由照顧服務員承擔，故門診手術或全麻手術，不得申報「陪同就醫」(BA14)之照顧組合費用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，請本權責就照顧計畫之擬訂及核定與本函釋未合處，於113年12月31日前，予以輔導改善，並加強宣導民眾長照服務之使用規範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新北市政府除外)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電 2024/07/11 文
交 17:06:17 章